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41,337,573.86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公司利用废旧蓄电池回收的铅金属、利用企业生产过程中二氧化硫烟气回收的硫酸及利用废塑料回收生产的改性再生专用料分别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0%、50%和 50%的税收优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5,496,073.18 元、7,201,236.80 元、5,068,972.88 元。

2、根据《关于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抄告》（永府办抄字[2018]第 1053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2020 年 8 月 4 日分别收到企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437,471.00 元、242,201.00 元。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江西源丰利用废旧蓄电池回收的铅金属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0%的税收优惠。江西源丰于 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3,105,874.00 元、34,438.00 元、3,219,320.00 元。

4、根据《关于做好支持加工贸易承接转移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济管发统[2020]145 号），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收到加工贸易承接转移项目资金 2,214,200.00 元。

5、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

扶持资金 517,787.00 元。

6、根据《济源市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济财预[2020]0421 号）、《济源市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济财预[2020]0535 号），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共计收到再生资源产业扶持项目资金 11,800,000.00 元。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